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1. 業務發展

#### 1.1 緒言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即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Kwan（即本集團之創辦人）成為Worldgate Express的股東之時。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的董事，且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立該公司的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乃以個人資金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前後離開本集團，以進行自身之個人業務。

自此，李先生及陳先生一直維持親力親為的方法，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自此，本集團及李先生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傑出成就。有關李先生及陳先生（執行董事）之背景及相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二零零二年 | 成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ing & Logistics Associated（前稱Association of Forwarding Agents Port Klang）之成員 |
| 二零零五年 | 就貨物的商業運輸自Lembaga Pelesenan Kendaraan Perdagangan（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甲類貨車許可證                                   |
| 二零零八年 | 成為馬來西亞品牌協會之終生會員  |
| 二零零九年 | 就提供空運代理、海運代理、貨車及倉儲（物流）服務取得ISO 9001:2008  |
|       | 李先生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   |
| 二零一零年 | 獲知名國際代理商公司F委任為地區服務供應商  |
|       |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二零一零年最佳全球物流品牌」   |
|       | 獲頒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亞太傑出品牌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  |
|-------|--|
| 二零一一年 | 成為海外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成員  |
|       |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最佳物流、電子貨運及技術品牌」  |
| 二零一二年 | 獲ECU Air頒發「二零一一年度最高增長企業」   |
|       | 收到巴生港務局之證明信件   |
| 二零一三年 | 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   |
| 二零一四年 | 獲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頒發「The Brand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物流服務解決方案」                              |
| 二零一五年 | 獲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十大GFP夥伴」   |
| 二零一五年 | 獲東盟物流研究中心（Centre for ASEAN Logistics Studies）頒發「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ASE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ward） |
| 二零一五年 | 就提供空運、海運、貨車運輸及倉存（物流）服務獲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頒發ISO 9001:2008（UKAS, DSM）        |
| 二零一六年 | 獲The BrandLaureate頒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物流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年度大獎」  |

## 2. 企業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2.1 Worldgate Express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Hwan（每人各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Worldgate Expres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4,999股股份、194,999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Loo Cheng Hwan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Loo Cheng Hwa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30,0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予陳先生及李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分別轉讓4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及李先生以換取現金。於同日，Loo Cheng Pin按面值轉讓35,000股股份予李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8,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000股股份、45,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22,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Loo Cheng Pin於同日按面值分別轉讓165,000股股份及11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及李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25,00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陳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資本化累計溢利按面值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Worldgate Express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外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2.2 My Forwarder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My Forwarder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8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Tan Chor Eng（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My Forwarder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Tan Chor Eng於同日按面值分別轉讓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My Forwarder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94,905股股份及4,995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以換取現金。於同日，Ooi Ching Hai宣稱其所持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持有。於同日，Mohd Kassim Bin Redzuan宣稱其所持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持有38,000股股份、為陳先生持有42,000股股份及為Lam Yen Ling（獨立第三方）持有15,000股股份。

經過數項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實益持有250,000股股份。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My Forwarder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陳先生，而其乃以資本化累計溢利按面值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後，My Forwarder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外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 2.3 Freight Transport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Freight Transport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分別實益配發及發行予陳肅忠（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Freight Transpor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3,999股股份、32,999股股份及32,999股股份予陳肅忠、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陳肅忠、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9,000股股份、36,000股股份及25,000股股份予李先生、陳先生及陳靄忠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陳靄忠於同日按面值轉讓99,000股股份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陳先生於同日按面值轉讓48,000股股份予李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Freight Transport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Freight Transport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陳先生，而其乃以保留溢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Freight Transport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外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 2.4 Worldgate Haulag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陳先生（各5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Haulage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Haulage於同日按面值配發499,900股股份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後，Worldgate Haulage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編纂]投資

### 3.1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Upright Plan（作為認購人）訂立[編纂]，據此，Upright Plan同意認購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3%）予Upright Plan（「[編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Champion Ascent（作為認購人）訂立[編纂]，據此，Champion Ascent同意認購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3%）予Champion Ascent（「[編纂]」）。

### 3.2 [編纂]投資之詳情

| 相關協議日期      | [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編纂]投資項下已支付之總代價 | 代價基準  | [編纂]投資完成（及全數繳清付款）日期 | 於[編纂]投資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於[編纂]（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於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 較[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Upright Plan<br>(Gan先生)                          | [編纂]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EBITDA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Champion Ascent<br>(Gan先生持有40%權益及Chang先生持有60%權益) | [編纂]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EBITDA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3.3 [編纂]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pright Plan由G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為一名被動投資者，透過一位已認識約四年的家族成員識李先生。Gan先生在香港任職於金融服務業超過10年。Upright Plan及Gan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mpion Ascent由Gan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及Chang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而彼等皆為被動投資者。Chang先生與Gan先生相識多年並獨立於及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3.4 引進[編纂]之裨益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其正在增長的業務及於籌備[編纂]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本集團認為，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投資達到集資之目的。此外，由於Gan先生(Upright Plan之股東)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及金融行業具有工作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對本集團之投資將可加強潛在公眾投資者之信心。

### 3.5 代價之基準

[編纂]及[編纂]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於其項下支付之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EBITA釐定。[編纂]及[編纂]之[編纂]將用作部分撥支本集團之借款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 3.6 [編纂]投資之權利

#### 3.6.1 [編纂]

##### 認購權

根據[編纂]，Upright Plan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授出權利(「購股權」)，以供要求Upright Plan按投資成本減一半[編纂]之購股權價格向李先生及陳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股份(「購股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之[編纂]並無落實外，李先生或陳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違約事件指[編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編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及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兩個年度本集團進行之經營活動(在營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編纂]之申報會計師釐定其不適合[編纂]；或(iv)李先生及陳先生不論以任何原因停止進行[編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償還代價

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向Upright Plan作出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導致[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李先生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編纂]港元之金額收購Upright Plan所認購股份，及倘李先生或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進行[編纂]導致違約事件，則加上年息(按上述金額)20%(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金額加上(按上述金額)年息20%(按比例)購回Upright Plan所認購股份。該等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 禁售

Upright Plan已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彼等所持股份將遵守自[編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第2.4段。

### [編纂]

由於Upright Plan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Gan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Upright Plan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Upright Plan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編纂]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編纂]發佈之「有關[編纂]的指引」(GL43-12)，原因是Upright Plan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予Upright Plan，故由[編纂]發佈之「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3.6.2 [編纂]

#### 認購權

根據[編纂]，Champion Ascent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授出權利（「購股權」），以供要求Champion Ascent按投資成本減一半[編纂]之購股權價格向李先生及陳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股份（「購股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之[編纂]並無落實外，李先生或陳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違約事件指[編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編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及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進行之經營活動（營在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編纂]之申報會計師決定不適合[編纂]；或(iv)李先生及陳先生不論以任何原因停止進行[編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償還代價

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已向Champion Ascent作出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導致[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李先生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編纂]港元之金額收購Champion Ascent所認購股份，及倘李先生或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進行[編纂]導致違約事件，則加上年息（按上述金額）20%（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金額加上（按上述金額）年息20%（按比例）購回Champion Ascent所認購股份。該等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 禁售

Champion Ascent已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彼等所持股份將遵守自[編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Champion Ascent Limited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編纂]」一節第2.4段一段。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編纂]

由於Champion Ascent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Gan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Champion Ascent將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Champion Ascent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編纂]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編纂]發佈之「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Champion Ascent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予Champion Ascent，故由[編纂]發佈之「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過程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RLDC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25,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陳先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74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代價51,230,76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RLDC Investment。代價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稅前利潤之倍數而釐定。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初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於同日，Sharon Pierson按李先生及陳先生之指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初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right Plan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編纂]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Champion Ascent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編纂]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Gallant Pr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Billion Orien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uperb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Chang先生以現金按面值轉讓其於Dong Tai之全部股本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50股面值為1令吉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陳先生。
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按面值及以現金認購Worldgate Haulage 499,900股股份。
12. 於[●]，李先生及陳先生按面值轉讓彼等所持Worldgate Haul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13. 於[●]，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llant Pride，以換取現金。
14. 於[●]，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My Forwar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illion Oriental，以換取現金。
15. 於[●]，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Freight Trans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perb Vantage，以換取現金。
16. 於[●]，根據李先生、陳先生、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Champion Ascent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全部持股權益予本公司，其代價為(i)將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3股股份予RLDC Investment(入賬列作繳足)；(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股份予Upright Plan(入賬列作繳足)；及(iv)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股份予Champion Ascent(入賬列作繳足)。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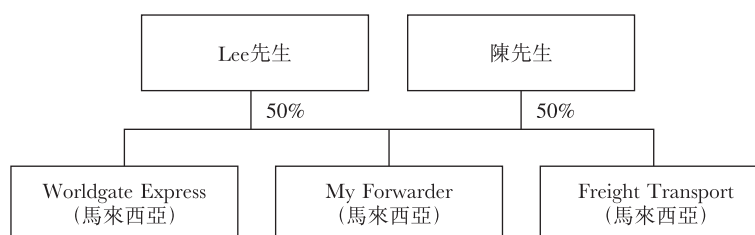
---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RLDC Investment 持有 74% 權益、Upright Plan 持有 13% 權益及 Champion Ascent 持有 13% 權益。

### 5.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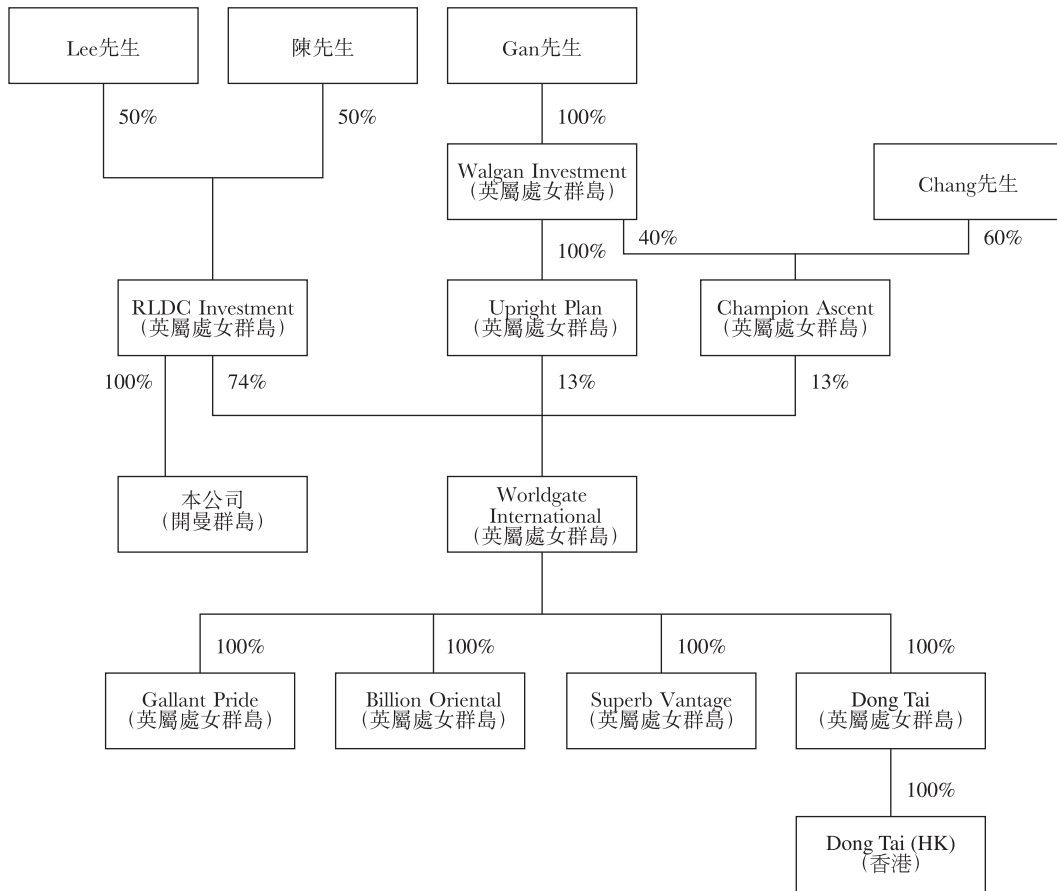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i)緊接[編纂]投資前；(ii)緊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於重組前)；(i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v)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但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企業架構：

#### 5.1 緊接[編纂]投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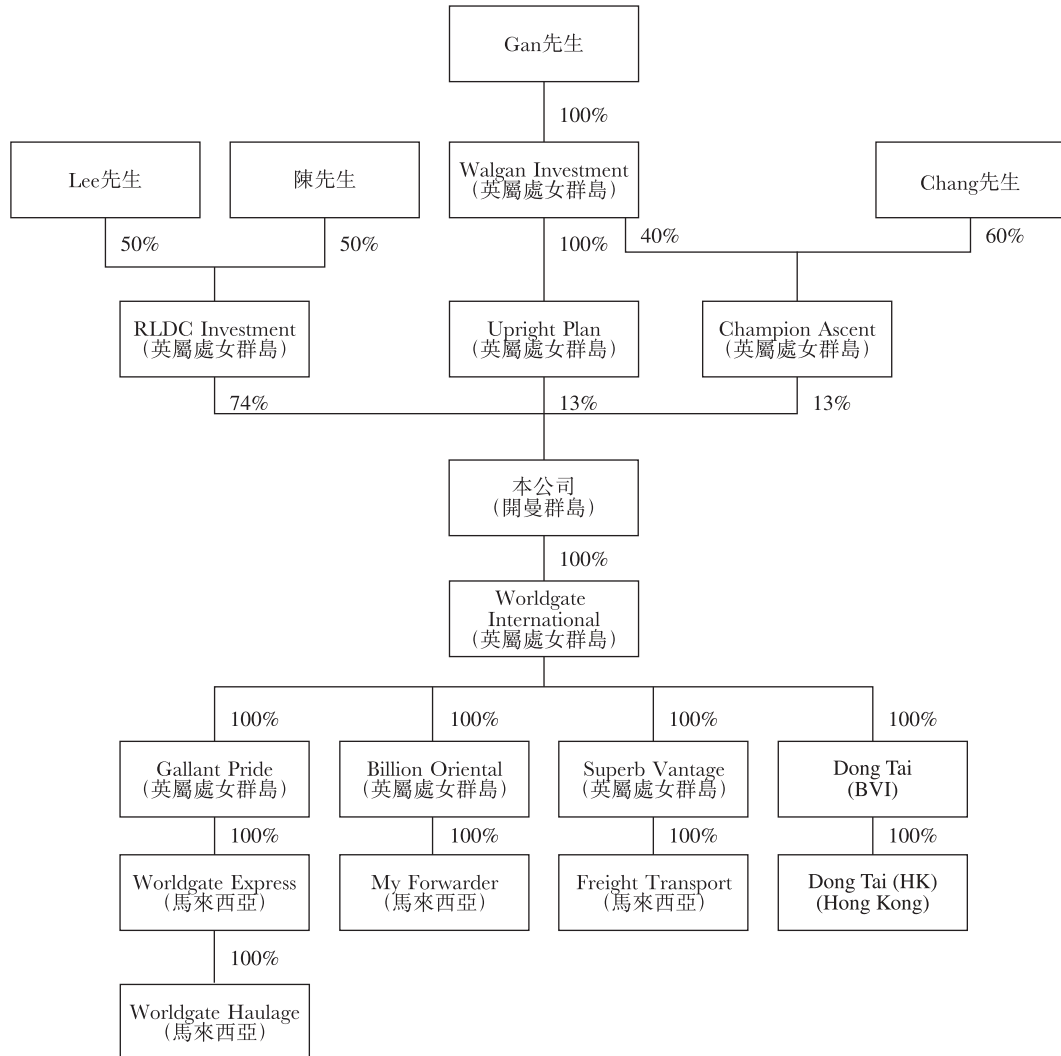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2 緊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於重組前)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3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4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但不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